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 席：陳校長志誠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薛代表文珍、鐘代表世凱、蔡代表明吟、劉代表榮聰、謝代表文啟、丁代表祈方、朱代表美玲、趙代表慶河、羅代表景中、戴代表孟宗、陳代表昌郎、張代表明華、柯代表淑絢、劉代表柏村、許代表杏蓉、朱代表全斌、劉代表晉立、陳代表嘉成、林代表偉民、陳代表貺怡、黃代表小燕、李代表宗仁、劉代表俊蘭、馮代表幼衡、羊代表文漪、林代表錦濤、陳代表銘、張代表庶疆、白代表士誼、林代表志隆、張代表恭頌、劉代表家伶、張代表維忠、何代表俊達、陳代表建宏、葉劉代表天增、張代表國治、蘇代表佩萱、韓代表豐年、連代表淑錦、賴代表祥蔚、邱代表啟明、廖代表滄蒼、單代表文婷、廖代表金鳳、吳代表珮慈、尚代表宏玲、藍代表羚涵、陳代表慧珊、趙代表玉玲、張代表連強、孫代表巧玲、張代表儷瓊、黃代表新財、葉代表添芽、朱代表文璋、曾代表照薰、張代表佩瑜、杜代表玉玲、施代表慧美、曾代表敏珍、陳代表曉慧、李代表鴻麟、劉代表俊裕、黃代表增榮、蔡代表孟修、王代表鳳雀、王代表穎叡、邱代表麗蓉、曾代表聖峰、鄭代表何添、張代表政僕、鍾代表毓真、謝代表宜樺、林代表子傑、黃代表敏

請假人員：蔣代表定富、林代表兆藏、王代表國憲、劉代表立偉、鍾代表耀光、黃代表智嫻、蔡代表宜宸、林代表韋岑

缺席人員：宋代表思怡

列席人員：葉專員心怡、連組長建榮、陳組長怡如、黃組長良琴、殷主任寶寧、張秘書佳穎、何組長家玲、賴主任文堅、徐組長瓊貞、賴專員秀貞、陳組長汎瑩、陳組長毓光、黃組長茗宏、劉組長智超、王組長詩評、李組長倫峰、江組長易錚、呂組長允在、楊組長琚婷、張組長君懿、梅組長士杰、李組長斐瑩、范組長成浩、李組長尉郎、詹秘書淑媛、王組長菘柏、陳助教凱恩、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專員瑩竹、邱行政專員毓絢、林助教雅卿、陳行政幹事怡芳、王行政助理貽宣、李行政助理婉如、黃專案博士後研究員方亭

請假人員：吳組長宜樺、謝組長姍芸

壹、主席致詞

- 一、教務處連建榮組長於教務會議時貼心提醒各系所及老師，有關學生成績及聘任老師作業，請大家在學期末前務必處理好，不要耽誤。
- 二、各項議題希望能透過校務會議充分溝通討論，讓學校有良好整體發展。
- 三、新生報到率約 97%~98%，近三年本校都維持在國立大學第一名，但研究所招生，部分系所面臨一些困境。學校自 105 年起做部分調整，希望大家放下本位主義，通盤考量學校整體發展。
- 四、總務處業務繁重辛苦，但處理業務細節時，仍需考量周詳，做的更細緻。
- 五、近幾年學生的表現優異，如設計學院、傳播學院與各系所學生，常獲國際性及國內競賽大獎，這與學務處在輔導學生方面的穩健表現，息息相關。
- 六、學校目前財務健全，希望大家多多提出您的夢想，不管是校本部或文創園區，能夠織出臺藝大更大的夢想。
- 七、視覺與設計大樓建置，在空間規劃會議時有決議，細節可再斟酌及思考。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5 條條文一案(附件 1-1、1-2, P. 9-2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107 年 5 月 3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揭條文修正內容說明詳如附件，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一案(附件 2-1、2-2, P. 21-2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旨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教師得依自我職涯規劃，自由選擇適當升等途徑，爰刪除「專長分流方式由教務處定之」等文字。(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註：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該辦法附表 4。配合教育部上開規定，擬增列本校體育類科多元升等送審教師資格途徑，以符實需。(增訂條文第 3 條第 2 項)
- (三)參照教育部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28974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體育成就)」，增列本校體育類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如附表 1-5、附表 2-5(附件 2-3、2-4, P. 29-

34)。(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為使行政規則規範之內容臻於完善，以減少疑義，並更符合現行校內使用規範，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3-2，P. 35-3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來函，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校以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

三、經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報告結論，本校採學校自評後再由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結果之自辦品質保證

認定方式，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之相關檢核規定，擬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1、4-2，P. 39-47。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依主計室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1900070 號簽文意見辦理。

三、檢附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參閱會議投影片）。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案，經 107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改後，再次提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鼓勵教師於專業領域追求卓越，擬增設教師當次免予評鑑辦法以及調整教師升等評鑑後及新聘教師績效評鑑年度，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1、5-2，P. 48-53。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會議代表所提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6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6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之新增、調整及刪除等議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二、調整近程計畫之提案：

105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教務處臨時提案—108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

除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整併到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案刪除。其餘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與版畫藝術碩士班整併成獨立之研究所、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與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整合成立獨立之研究所、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與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整合成立獨立之研究所，此3項擱置暫緩執行。

三、提案單位計畫建請更動

廣播電視學系近程計畫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更名為「影音創作組」案擬調整至中程計畫（傳播學院提案）

四、新增近程計畫(計2項)

(一) 新增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案。併提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若新增「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案未通過，停招案則撤案。(美術學院提案)

(二)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在職碩士班更名案。(傳播學院提案)

決議：秘書室於本案補充說明及補充表格如次頁，基於本校拜會主管機關教育部之結論，爰此補充表格中編號13-增設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及編號15-停招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等案，考量系所長遠與健全之發展，因此暫緩實施，其他照案通過。

【提案七 補充說明】

補充單位及代表：秘書室蔡代表明吟

一、補充說明：107年5月23日陳校長協同本人、黃良琴組長拜會高教司，考量學校整體發展，專案討論本校碩博班增設、調整案，相關結論併入本案於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補充與討論。

二、補充表格

報教育部編號	名稱	說明	備註
1	增設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會議通過。	
2	增設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會議（通過）	俟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已提案）。
3	增設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4	停招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5	停招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6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更名		
6	增設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美術學系增設當代視覺文化碩士班若未獲教育部通過，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停招撤案。	新增項目 俟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7	停招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8	增設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表演藝術學院增設表演藝術碩士班暨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若未獲教育部通過，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暨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撤案。	新增項目 俟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	增設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10	停招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11	停招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2	增設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傳播學院增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暨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在職專班若未獲教育部通過，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暨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撤案。 *增設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在職專班若獲教育部通過，編號 16-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更名撤案。	新增項目 俟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3*	增設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14	停招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		
15*	停招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聘任本校 107、108 學度第十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會審議在案。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第五條及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置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派兼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之，成員不得與內部稽核小組之成員重疊。
- 三、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上開規定，105、106 學年度由校長任召集人並遴選委員 14 人，本屆委員任期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
- 四、由校長重新遴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並就全體委員中擇一人為執行長，任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詳附件 6，P. 54)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核發委員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綜合結論

- 一、李宗仁代表所提，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業務報告第六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評選】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辦理，與行政會議討論之內容有出入，請蔡主任秘書再開會協調。
- 二、期末期近，祝福同學考試順利，也謝謝大家的努力。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人事室提案一【附件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本校申請裁撤 107 學年度秋季班『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一節，業經教育部 107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23501 號函同意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境外專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二) 電影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境外專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境外專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p>	
--	---	--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p> <p><u>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u></p>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p>	<p>一、 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釋，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u>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u>，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u>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至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按：自 104 年 9 月 3 日起由原 5 項自籌修正為 8 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u></p> <p>二、 按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p>

新聘教師應兼辦學校行政工作至少 4 年，然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教師員額，因應時代潮流活化師資，持續提升競爭力，目前實務運作已形成共識，各系所於編制員額內辦理教師聘任時，以專案教師聘任為優先原則，俾能進一步綜觀其品德、教學、研究、服務等各面向之適任性，是否符合學校卓越發展方向。經審酌為兼顧選任兼任行政職務之新進教師範圍仍屬有限，致有影響校務推動之虞，建請宜建立彈性機制，以符實需。

三、基上，為擴大本校彈性選用行政主管人選，爰依上開函釋，增列第四項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行政主管之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21 條、25 條、26 條、29 條、36 條、38 條。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6 條、7 條、8 條、9 條、10 條、11 條、12 條、13 條、14 條、15 條、16 條、17 條、21 條、24 條、27 條、28 條、29 條、31 條、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6 條、9 條、16 條、23 條、28 條、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5 條、6 條、7 條、8 條、9 條、10 條、11 條、13 條、14 條、15 條、16 條、17 條、18 條、19 條、20 條、21 條、22 條、23 條、24 條、25 條、26 條、27 條、28 條、29 條、30 條、31 條、33 條、34 條、35 條、36 條、37 條、38 條、39 條、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14 條、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5 條、17 條、18 條、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25 條、第 26 條，新增 26-1 條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1 條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12 條、14-1 條、15 條、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32 條、34 條，新增第 14-2 條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22 條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0 條、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1 條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暨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6、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63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一

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

-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

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創新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

準」

- 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壹次。
-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 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

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任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二、任務：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二【附件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u>專長</u>，得選取以下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p> <p>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授課教師為適用對象。</p> <p>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或表演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p> <p>三、文創產業型（簡稱文創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文化創意產業課程為主或從事產學合作之教師為適用對象。</p> <p>四、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基礎概論、基本實務或通識課程等相關基礎養成之傳業教師為適用對象。</p> <p><u>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u></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u>專長分流(專長分流方式由教務處定之)</u>，得選取以下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p> <p>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授課教師為適用對象。</p> <p>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或表演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p> <p>三、文創產業型（簡稱文創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文化創意產業課程為主或從事產學合作之教師為適用對象。</p> <p>四、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基礎概論、基本實務或通識課程等相關基礎養成之傳業教師為適用對象。</p>	<p>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教師得依自我職涯規劃，自由選擇適當升等途徑，<u>爰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分流，專長分流方式由教務處定之」之規定，予以刪除。</u></p> <p>二、依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註：106年2月1日施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規定，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該辦法附表四。</p> <p>三、茲配合教育部上開規定，擬增列本校體育類科多元升等送審教師資格途徑，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需。</p>

第五條 多元升等之送審年資與成績規範如下：

二、各類升等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概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 (一).....
- (二).....
- (三).....

體育類科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分為：代表成就(並附競賽實務報告)、參考成就二部分，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依送審類型而要求不同，其基準詳列於「各類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詳如附表1-1至1-5)。各項「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及不同級職之評分比重，得依各不同送審類型設定，相關評分標準詳如「各類型評分表」(附表2-1至2-5)。複審及決審之「專業表現」之評分，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之。

第五條 多元升等之送審年資與成績規範如下：

二、各類升等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概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 (一).....
- (二).....
- (三).....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依送審類型而要求不同，其基準詳列於「各類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詳如附表1-1至1-4)。各項「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及不同級職之評分比重，得依各不同送審類型設定，相關評分標準詳如「各類型評分表」(附表2-1至2-4)。複審及決審之「專業表現」之評分，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之。

一、附表1-2c、1-2e及1-2g等3表有誤繕等情，爰文字酌作修正。

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四，及教育部106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28974B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體育成就)」等規定

(一) 增列第二項明定體育類科教師「專業表現」成績之審查項目。

(二)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三)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四) 增列本校體育類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1-5；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如附表2-5，爰修正第四項。

三、另據本校各類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之「四、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載列，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

		<p>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範辦理。</p> <p>(一)、<u>經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藝術作品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表別業已修正，由原「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為「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u></p> <p>(二)、<u>為期體例一致，本校餘各類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擬參照教育部上開表別修正規定，配合修正。</u></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3、4、5、6、7、15、17 條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30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4.77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6.1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核備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核備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新增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

- 第一條 本校為均衡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發展，加強實務與創作人才培育，促進教師專長教學，發展學校特色，提升藝術教學與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特在教育部授權下，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訂定「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專長分流方式由教務處定之)**，得選取以下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授課教師為適用對象。
 -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或表演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三、文創產業型(簡稱文創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文化创意產業課程為主或從事產學合作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四、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基礎概論、基本實務或通識課程等相關基礎養成之傳業教師為適用對象。
-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各類型升等審查採「專業肯定、評鑑為先」之精神，採「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60%+專業表現成績(B)*40%=總評成績(C)」方式評定，前述專業表現成績(B)係指「外審」合格成績之平均。凡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其「教師績效評鑑」與「專業表現」成績均須達 70 分「合格」標準。總評成績(C)在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為 70 分，教授則應達 75 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

新進教師服務年資未滿5年，其教師績效評鑑獲得「通過」者，升等時該項分數70分以下，以70分計；超過70分，以實際分數計。

第五條 多元升等之送審年資與成績規範如下：

- 一、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本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二年內，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始得提請升等審查。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
- 二、各類升等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概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 (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成果，如學術專門著作或代表論著、藝術創作、展演等代表作品、與文創產業相關代表成果、開發創新教學(有助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方案等。
 - (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專業表現成果。
 - (三)相關成就或貢獻：指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申請升等前七年內，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除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

體育類科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分為：代表成就(並附競賽實務報告)、參考成就二部分，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依送審類型而要求不同，其基準詳列於「各類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詳如附表1-1至1-5)。各項「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及不同級職之評分比重，得依各不同送審類型設定，相關評分標準詳如「各類型評分表」(附表2-1至2-5)。複審及決審之「專業表現」之評分，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學院應依下列審查程序於每年四月一日、十月一日前分別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其三級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教師於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基本條件時，得檢具申請表件、證件及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三份(展演創作類為四份)，並填具成績評分表併同佐證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申請。
- (二)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第四至第五條及相關法規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包含年資是否符合，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詳為審查。
- (三)將合於各級職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送各學院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 (一)學院應就初審內容進行實質查核，經查核合於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並將「專業表現」之成果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不符規定之升等案件，應檢還系級單位。
- (二)外審完成之案件，經院級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複審後，應將合於升等教師之申請表件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

三、決審：

- (一)複審通過之案件由人事室就前款相關資格、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詳為查核，合於相關規定者，將「專業表現」之成果移送教務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 (二)送審案件俟外審完成後，由人事室彙整提交校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進行決審及總評，並作是否通過之判定。

複、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明顯出入者，經院、校教評會討論並以具名投票通過決議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辦理外審，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必要時得要求受審查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

有關教師升等複、決審之各項議決方式，均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各級教評會就升等案經審議未予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送審成果內容經審查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於另送審查時，仍得以同一題目送審，但其內容需經相當之改進；或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於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再次送審者，應檢附前次送審成果及新舊成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展演創作類為四份)，或前次送審作品及新舊作品清冊對照表，俾併送學者專家審查。

第七條 本校多元升等之外審處理原則如下：

一、外審委員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及本校自建之「藝術人才資料庫」為主，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複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系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院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出一至二倍名單，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 (二)決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院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校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供一至二倍名單，由校長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上述「專業表現」之外審，各類應一次送請三位(展演創作類為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二位(三位)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成績為通過。

- 三、複、決審之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而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現職教師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
- 三、送審之論著或成果，顯與所任教科目不相符者。
- 四、經通知到場製作、表演或口述說明，無故拒不到場者。
- 五、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鐘點者。
- 六、涉嫌抄襲、偽造案件尚在審議中者。
- 七、有關升等之申訴案件尚未決定或撤回者。
- 八、前升等案尚在審查中者。
- 九、復職、延長病假銷假未滿一學期者。
- 十、年資不足者。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之審議，得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對於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一、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

- (一) 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位以上(含院教評會召集人，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不服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 (一) 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 (一) 申請人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二) 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對已駁回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不得再提申訴。

- 第十二條 教師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並支原薪級，俟本校審查通過，報教育部備查，請頒證書核定函復到校後，依證書所載起資日期改發聘書及補發薪級差額。
- 第十三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等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數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有請託、關說等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 第十五條 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在教育部授權範圍內(新增項目或修正條件未低於現制規範者)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優先試辦，該年度新進教師開始適用，其餘教師得自行選擇適用；自一〇六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本校所訂舊升等審查辦法將廢止。惟曾依舊法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教師，得再依舊法申請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及校務會議同意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二【附件 2-3】

附表1-5「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草案)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1-5a。</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1-5b。</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 個案描述。</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1-5a：「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草案)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1-5b：「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草案)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者。	B 90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第二名或三名者。 第一名或二名者。	C 80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p> <p>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p>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p>D</p>	<p>70</p>		
	世界運動會	<p>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p>				<p>冬季身障奧運會</p> <p>冬季聽障奧運會</p> <p>世界盲人運動會</p> <p>世界輪椅運動會</p> <p>世界截肢者運動會</p> <p>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p> <p>國際智障者運動會</p>	
	世界運動會	<p>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p>				<p>世界桌球錦標賽</p> <p>世界射箭錦標賽</p> <p>世界射擊錦標賽</p> <p>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p> <p>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p> <p>世界健力錦標賽</p> <p>世界游泳錦標賽</p>	<p>第三名或第四名者。</p>
	<p>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p>						
	亞太區運動會	<p>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p>				<p>亞太聾人運動會</p> <p>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p>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p>無。</p>		<p>E</p>	<p>60</p>			
<p>說明：</p> <p>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p> <p>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p> <p>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p> <p>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p>							

人事室提案二【附件 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類科教師「2-5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送審審查評分表(甲表)(草案)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例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如附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例*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例』。				
項 目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總 分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聯絡人：	傳真 & E-mail：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類科教師「2-5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送審審查評分表(乙表)(草案)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p> <p>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p> <p>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教務處提案三【附件 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任教師擔任<u>科技部</u>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 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 三、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擔任<u>國科會</u>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 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 三、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p>	<p>配合行政單位名稱調整。</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創作)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指導一名研究生以 0.5 小時計，<u>一學年度以 1 次為限，最多得核減 2 小時，同一研究生以 1 次為限</u>，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創作)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指導一名研究生以 0.5 小時計，每學期最多得核減二小時為限</u>；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p>	<p>修訂以論文指導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p>
<p>第八條 一、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至日間部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二、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日間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得酌增二小時；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三、<u>兼任教師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兩者合併計算，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u> 四、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五、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p>	<p>第八條 一、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至日間部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二、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日間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得酌增二小時；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三、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四、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p>	<p>1.增列第三款 2.以下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u>校務會議</u><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文字</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稿)

94.09.21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4850 號函准予備查

97.12.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5.15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並衡酌本校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 四、講師：十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暨客座教師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 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 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夜合併計算之，基本授課時數應於日間部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得以當學期本校進修學士班、在職班授課時數補足；未於當學期補足者，應於次學期開課補足，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但夜間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宜。
- 三、本校專任教師依聘任專長，排定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提供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任教師每日日間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必要時日、夜間部授課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且每週以一次為限。
另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兩者合併計算，每週以二門課為限，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
- 五、教師教授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課程，每一學程以一門課二至四小時為限；每人至多可授二個專案學程課程，但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不列計基本時數)。

六、校長免基本授課時數，如有需要授課以每週4小時為限，得支領鐘點費。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兼行政主管及院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兼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但系、所主管兼系（所）主任導師者，得再酌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五條 專任教師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

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

三、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

第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創作)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指導一名研究生以0.5小時計，一學年度以1次為限，最多得核減2小時，同一研究生以1次為限，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一、超支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計鐘點費。

二、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以日間部與進學班合併計算，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

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核計停開課前已實際授課鐘點費，須先滿足本辦法第三條基本授課時數後，依其超授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班授課時數合併計算，須依本辦法第三條授課時數規定並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後，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五、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鐘點費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授課時數核實計算，得另支鐘點費。

第八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一、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至日間部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二、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日間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得酌增二小時；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

週以六小時為限。

三、兼任教師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兩者合併計算，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

四、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五、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

第九條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四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第十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老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課程時數之核計除下列各項特殊情形外，均按各課程所列時數計算：

一、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主（副）修課程，以修課人數核計授課時數（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二、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含)，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含)，授課時數以 2 倍計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須聘請代課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教師擔任。

二、如校內延聘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始得專案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之，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比例停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提案四【附件 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單位辦學之品質，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u>增進教學績效</u>，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單位辦學之品質，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辦理或接受評鑑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係指成立滿<u>兩年以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u>博士班成立滿三年以上接受評鑑</u>。 <u>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體育室等得依本辦法，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辦理或接受評鑑之<u>教學單位</u>（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係指成立滿<u>一年以上之系、所及中心</u>。</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u>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u>，必要時得配合需求予以調整或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時程調整之。</p>	<p>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u>每二至四年評鑑一次為原則</u>，其實施時程由教務處規劃公告辦理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一、<u>教務處：負責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校級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及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協助受評單位自評工作。</u> 二、<u>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協助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提供其他相關支援。</u></p>	<p>第四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內容，由教務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原則應包括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等項目，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p>	<p>原第四條調整至實施要點訂定之。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學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校內分工、專責單位。</p>
<p>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委員共同組成。校長擔</u></p>	<p>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方式採<u>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行之</u>。內部評鑑由各受評單位自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p>	<p>原第五條調整至第六條。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學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品保組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一次評鑑週期，得連任一次。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p> <p><u>(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u> <u>2. 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u> <u>3.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u> <p><u>(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負責統合并指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作業。</u> <u>2. 審議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名單、自我評鑑(含重新審查)結果、申復案件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u> <p><u>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為統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校級、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自我評鑑事宜。</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包含組成、任務及任期等明定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3/5以上。 2. 自辦品保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品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u>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主管、教師組成，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u></p> <p>三、<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成員組成送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u></p>		
<p>第六條 <u>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方式採內部檢視及實地訪評併行之。實地訪評應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u></p>	<p>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定成立各層級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各層級自評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事宜。</p> <p>一、<u>院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5-7人由受評單位成員(教師或行政人員)組成之。外部評鑑委員由各院推薦4-6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送交教務長彙整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3人。</u></p> <p>二、<u>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4-6人由受評單位成員(教師或行政人員)組成之。外部評鑑委員各院級單位主管徵詢所屬受評單位意見後，針對各系(所、中心)推薦4-6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送交教務處彙整</u></p>	<p>原第六條調整至第五條。</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實地訪視流程，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3 人。	
<p>第七條 <u>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每一受評單位以三至九人組成爲原則，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受評單位審慎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經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一任爲一次評鑑週期。</u></p> <p>一、<u>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u></p> <p>(一) <u>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u></p> <p>(二) <u>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u></p> <p>二、<u>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u></p> <p>(一) <u>校內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u> 2. <u>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u> 3. <u>最高學歷畢(結)業系所爲該受評單位。</u> 4. <u>接受受評單位頒</u> 	<p>第七條 <u>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u></p> <p>一、<u>以外部評鑑委員蒞校實地訪評爲基準日，受評單位應於接受外部評鑑前兩個月，成立院評鑑委員會及系(所)評鑑委員會。</u></p> <p>二、<u>受評單位應於外部評鑑委員蒞校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完成內部評鑑，並依照格式將自評資料表冊乙份送教務處存查，同時應送請評鑑委員審閱。</u></p> <p>三、<u>外部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單位之內部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評。內容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u></p> <p>四、<u>外部評鑑委員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二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報告。</u></p>	<p>原第七條調整至實施要點訂定之。</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訪視委員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研習機制、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任期及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2. 訪視委員須 2/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贈之榮譽獎項。</u></p> <p>5. <u>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u></p> <p>6. <u>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u></p> <p>7. <u>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u></p> <p>(二) <u>校外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u></p> <p>1. <u>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u></p> <p>2. <u>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u></p> <p>3. <u>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u></p> <p>4. <u>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u></p> <p>5. <u>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u></p> <p>6. <u>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u></p> <p>7. <u>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u></p> <p>三、<u>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u></p>		
<p>第八條 <u>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u></p>	<p>第八條 <u>各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束後，應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之計</u></p>	<p>原第八條調整至第十條。 相關實施要點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理。</u></p>	<p><u>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具體改進之計畫，提出執行成效及自我檢討報告，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教務會議進行追蹤考核。對評鑑成績優良者或改進成效卓著者，學校得給予獎勵。並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考績之重要依據。</u></p>	<p>訂定。</p>
<p>第九條 <u>評鑑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通知受評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頁。</u></p>	<p>第九條 <u>教學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內部評鑑委員為無給職；外部評鑑(校外)委員得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發給評鑑費(2,000元至6,000元，半日以4,000元為編列上限)及交通費，以上費用由各受評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支應。</u></p>	<p>原第九條調整至第十二條。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應明訂自辦品保結果類別(且能對應第三方外部評鑑之結果類型「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重新審查」)、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p>
<p>第十條 <u>自我評鑑結果將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經費分配、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各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及衡量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u></p>	<p>第十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規定辦理。</u></p>	<p>原第十條刪除。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品保結果應用。 1. 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升。</p> <p>2. 說明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u>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應參與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u></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三條。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學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建立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p>
<p>第十二條 <u>辦理自我評鑑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u></p>	<p>無</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學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對於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p>
<p>第十三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無</p>	<p>核定及實施。</p>

教務處提案四【附件 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7月26日99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單位辦學之品質，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辦理或接受評鑑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係指成立滿兩年以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成立滿三年以上接受評鑑。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體育室等得依本辦法，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求予以調整或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時程調整之。
-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負責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校級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及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協助受評單位自評工作。
二、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協助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提供其他相關支援。
- 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委員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一次評鑑週期，得連任一次。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 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3.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負責統合並指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審議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名單、自我評鑑(含重新審查)結果、申復案件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
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為統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校級、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一）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自我評鑑事宜。
（二）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主管、教師組成，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

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成員組成送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方式採內部檢視及實地訪評併行之。實地訪評應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

第七條 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每一受評單位以三至九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受評單位審慎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經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一任為一次評鑑週期。

一、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

(一)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二) 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 校內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畢(結)業系所為該受評單位。
4. 接受受評單位頒贈之榮譽獎項。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6.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 校外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三、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第八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通知受評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將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經費分配、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各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及衡量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第十一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應參與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

第十二條 辦理自我評鑑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發展處提案六【附件 5-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升等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新聘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p> <p>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新進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p>	<p>補充新聘教師評鑑時程說明</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統一稱新聘教師</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評鑑當年度為現職校長。</p> <p>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p> <p>本校專任教師在評鑑當年度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當次免予評鑑：</p> <p>一、教學成果： 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學生數 4 人以上之課程）達 4.5 分以上得 5 分。</p> <p>二、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 5 分。</p> <p>三、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一年得 2 分。</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p> <p>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p>	<p>新增當次免評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服務表現：擔任本校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一年得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p>		
<p>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5至9人（含校外委員至少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教授級委員至少2/3；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p> <p>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第四條 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5至9人（含校外委員至少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系級(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教授級委員至少2/3；系內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p> <p>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配合體育室統一稱為所屬單位</p> <p>分為院級和系級二層級</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統一稱新聘教師</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二、新進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配合體育室統一稱為所屬單位</p>

<p>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2.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p> <p>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p>	<p>2.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p> <p>3.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p>	
<p>第七條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p>	<p>第七條 二、新進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統一稱新聘教師</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後條文)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經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06 經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升等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評鑑當年度為現職校長。
-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本校專任教師在評鑑當年度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當次免予評鑑：

一、教學成果：

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學生數 4 人以上之課程）達 4.5 分以上得 5 分。

二、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 5 分。

三、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一年得 2 分。

四、服務表現：擔任本校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一年得2分。

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5至9人（含校外委員至少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 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教授級委員至少2/3；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1. 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 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 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

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 2 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 4 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八【附件 6】

107、108 學年度第九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07/08/01-109/07/31

姓名	職稱	系所	備註
陳志誠	召集人	校長	
蔡明吟	執行長	主任秘書	
鐘世凱	委員	副校長	
蔣定富	委員	文創處處長	
柯淑絢	委員	主計主任	
陳昌郎	委員	圖文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趙慶河	委員	圖書館館長	
劉榮聰	委員	學務長	
陳炳宏	委員	書畫系	
吳秀菁	委員	電影系	
楊桂娟	委員	舞蹈系	
葉劉天增	委員	視傳系	
施慧美	委員	藝教所	
陳貺怡	委員	美術系	
陳鏞光	委員	總務處組長	

計 15 名